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交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鉴于母公司2018年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无利润分配来源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拟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,773,706,005.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共计转增532,111,801.5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,305,817,806.50股。

二、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